(上接B38版)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38,156.29份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1% = 10.16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0.16 = 10,149.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七)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八)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7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4月7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1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4月3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4月7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4月2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3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4月7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清明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7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4月7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1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4月3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4月7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4月2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3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4月7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本基金目前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若后续推出其他代销机构的预约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详情以届时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清明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7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4月7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5年4月3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4月7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4月2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3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5年4月7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清明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9日发布《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5年3月30日起,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即累计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国联安新精选混合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新精选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新精选混合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9日发布《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韦明亮、周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主管、债券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2007年2月9日	2008年10月10日
	25302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8日
	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6月22日	2013年7月13日
	25305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
	1625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7月13日	–
	253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6月21日	–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2月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53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晨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2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14日	–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27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3月27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1-3月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5%,预计2015年1-3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的售价2014年下半年以来低位运行,预计2015年一季度AC发泡剂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低于2014年同期。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除前述情况外,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其他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A.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波动。2012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行,原煤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烧碱生产用外购电力价格于2011年12月起上调至0.624元/千瓦时，于2014年9月起下调至0.613元/千瓦时。以2014年公司外购电力为基数计算,税后电价每增加0.01元/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增加464万元,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B.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砜是公司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当上述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敏感性测试结果,AC发泡剂售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尽管AC发泡剂售价的下降通常伴随着主要原材料尿素、原盐以及主要能源原煤价格的下降,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下降经常无法弥补AC发泡剂售价下降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AC发泡剂售价高至约15,000元/吨,低至约11,000元/吨,变动幅度超过20%,2014年AC发泡剂平均售价较2013年下降13.50%,如果未来AC发泡剂价格进一步下跌,或持续低位运行,将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控制权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如果被收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AC发泡剂产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8万吨/年,氯化亚砜产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5万吨/年。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4)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9年,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和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3600002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以从2009年至2011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6000006,有效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但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9%。若国家在未来对相关化工产品调低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备及设施的投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毒性,生产过程易燃、易爆,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但仍面临着因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的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烧碱行业安全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2012年12月发布)规定,现有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除外)于2016年1月1日起,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为符合行业政策,公司拟将部分隔膜碱生产设备在2015年底淘汰。经统计,截至2012年底公司需在2015年底淘汰、并且淘汰时尚未提足折旧的隔膜碱设备原值18,477,916.32元,净值13,179,526.20元。为使财务信息充分反映隔膜碱设备淘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设备变更其可使用年限,其可使用年限至2015年底为止。经过变更折旧年限,上述设备的年折旧额为3,777,244.86元,其中年新增折旧额2,428,578.49元。因变更上述设备可使用年限,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年利润总额减少2,428,578.49元。

同时,为了避免2015年以后隔膜碱生产设备淘汰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自筹资金建设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并在2015年底前逐步替代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如果在2015年底前,公司新建离子膜生产装置无法全部置换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将会造成烧碱产能不足,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5-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和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4,050,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47,645元(含费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7.02元/股。

自愿参加本公司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839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CEO马明哲、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汇川、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姚波、执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副总经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叶素兰、副总经理曹实凡、副总经理陈克祥、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姚军、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德贤、董事会秘书金绍樑、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赵福俊和潘忠武。本次购股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15年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50,782	21.01%
其他员工	3,199,471	78.99%
合计	4,050,253	100%

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与业绩奖金额度。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需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A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3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目前,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序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